

# 47

## 第 47 條

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，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。

### ( 註釋 )

#### 1. 立法沿革

本條民國 72 年制定，未修正。

#### 2. 立法意旨

本規範第 46 條係規範律師基於個人原因向其他律師提起民、刑事訴訟之情形，本條則係規範律師相互間因辦案過程所生糾紛。兩者固均涉及律師倫理規範所欲實現之基本價值（律師自治、團結及職業形象），但處理方式並不相同。於本條情形，受任律師彼此間既因辦案而有紛爭，若許其為此逕自相互興訟，則不但事態擴大，且難免將彼此之負面情緒帶進案件，影響其專業上之判斷。且當事人間縱有和解空間，亦難期律師能在相互興訟之餘，善盡謀事之能而為其和息。是當事人權益在受任律師相互興訟之際，實難受妥善照顧。此理至淺，本條乃規定此時律師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，以免事態擴大，損及當事人權益。

#### 3. 解釋適用

本條與修正前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46 條間之差別在於「爭議是

否與受任事件相關」。本條於民國 98 年修正時並未一併修正，仍採強制規定，亦即要求律師同道間如因受任事件而有爭訟時，必須通知所屬律師公會，由律師公會先試行調處。此種規定是否因「調解先行」的性質而得解釋為訴訟障礙要件，學者認為尚有討論之空間<sup>1</sup>。故民國 98 年修正後，律師同道間之爭議若與受任事件無關，則無須由律師公會先行調處（第 46 條參照）；若與受任事件相關，則仍應由律師公會先行調處（第 47 條參照）。

在立法例上，美國法無類似之規定，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3 條：「律師與其他律師間之糾紛，應盡力通過協議及律師協會之糾紛調處取得圓滿解決。」之規定，並未區分糾紛原因是否與受任事件有關，而以勸諭之文字，希冀藉由兩造自主協議或由弁護士連合會（即律師公會）調停之方式力求圓滿解決爭議。德國 1973 年律師職業指令第 20 條規定：「在律師同道間之其他紛爭，相關律師均負有嘗試達成調解合意之義務，若此一嘗試歸於無效，該等律師應向律師公會申請調處。<sup>2</sup>」也未區分糾紛是否與受任事件有關。換言之，德國法及日本法對於律師同業團結性的要求相對較高，蓋單一律師的行為，都可能影響一般大眾對律師業整體之觀感與信賴，故有必要讓律師公會得及早介入調停律師間之紛爭。

應值注意者係，前條與本條規定規範之對象，限於律師相互間有糾紛之情況。若律師係受當事人委任對其他律師進行訴追或其他法律行動，則非這兩條規定所欲規範之案型。我國律師倫理規範既無類似德國 1973 年律師職業指令第 19 條第 4 項：「律師若被委託對其他律師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追時，其應在其委託人利益許可下，給予法庭外調解之機會。」之規定，則解釋上自應認為律師應優先考量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，從而此際該律師並無義務建議當事人先向律師公會尋求調解。是否尋求此等調解，胥依律師之專業判斷行事。

1 請參姜世明（2008），《律師倫理法》，頁 60。

2 同前註，頁 50。

---

**（ 相關懲戒案例 ）**

無。

---

**（ 相關法規與函釋 ）**

無。

---

**（ 參考立法例 ）**

1.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3 條（弁護士間の紛議）：「弁護士は、他の弁護士等との間の紛議については、協議又は弁護士会の紛議調停による円満な解決に努める。」
2. 德國 1973 年律師職業指令第 19 條第 4 項：「律師若被委託對其他律師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追時，其應在其委託人利益許可下，給予法庭外調解之機會。」
3. 德國 1973 年律師職業指令第 20 條：「在律師同道間之其他紛爭，相關律師均負有嘗試達成調解合意之義務，若此一嘗試歸於無效，該等律師應向律師公會申請調處。」

---

**（ 參考文獻 ）**

1. 姜世明（2008），《律師倫理法》，台北：新學林。

